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谨慎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朱文秀先生、王旭斌女士、方建华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付成丽女士、孙旭芬女士、□□□先生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朱文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旭斌女士、方建华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付成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旭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

2022年9月13日